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 摘要介紹

申請條件

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期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15%或
2. 滿三學期每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
申請期限

第 5 學期(3 年級第 1 學期)及第 7 學期(4 年級第 1 學期)開始前
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(上班日)。

申請應備資料

1. 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 (應註明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名次)
3. 師長推薦函二封
4. 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

必須於大學修業年限內至少修讀兩門本系碩士班課程 (其中至少需有一門必修課程)。

預研究生需加修碩士班課程

選課時填送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選課申請表」(依序核章)：

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2/download_more.php?id=435 (課務組→表單下載→選課相關申請表→跨學制課程選修申請表→跨學制課程選修申請表)

填寫須由系主任核准。

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

第八學期 (含) 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碩士班甄試入學 以每年校方公告招生簡章為主 (約每年 10 月)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報名資格 | 1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 3 年內畢業生 (含應屆) 2. 不限科系 3.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 30% 以內者 |
| 書面審查 25% | 1. 自傳：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，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。 2. 在學歷年成績單 (請註明全班人數、在該班名次，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)。 3. 研究計畫：未來在本碩士班研習的論文研究計畫書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(如語文檢定證明、教授推薦函、參與相關計畫、獲得獎學金或獎章、著作、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) |
| 筆試 40% | 甲組：行政學、乙組：公共政策、丙組：政治學 |
| 面試 35% | 資料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 |

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 以每年校方公告招生簡章為主 (約每年 2 月)

| 組別 | 甲組： 公共行政組 | 乙組： 公共政策組 | 丙組： 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|
|------|---|--|---|
| 考試科目 | 共同必考科目：英文 分組必考科目：行政學 分組選考科目 (二擇一) 一、公共政策 二、行政法 | 共同必考科目：英文 分組必考科目：公共政策 分組選考科目 (二擇一) 一、行政學 二、行政法 | 共同必考科目：英文 分組必考科目：政治學 分組選考科目 (二擇一) 一、比較政府與政治 二、西洋政治思想史 |
| 備註 | 成績採計 必考科目：60% 選考科目：40%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，惟須達本系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標準，否則不予錄取。 | | |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:

http://pa.ntpu.edu.tw/index.php/ch/about/law_more/28